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2026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板定村、百旺社区项目)

发 包 人：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 包 人：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经招投标程序，确定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 都安瑶族自治县2026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板定村、百旺社区项目) 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1.1 工程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2026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板定村、百旺社区项目)

1.2 工程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板定村、百旺社区项目)

1.3 承包范围和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 合同价款：捌拾柒万零贰佰叁拾肆元伍角柒分 (RMB¥870234.57元)。（如有变更工程按变更签证计价）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一般计税法方式确定，工程量以检验合格并签认工程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1.4.2 工程合同总价为含税（9%专用发票）总价，税款由乙方向税务部门缴纳。

1.4.3 工程数量由甲方、乙方现场核实签认。如乙方不进行工程量签认，则以甲方核定工程量为准。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第二章 工程期限

2.1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2.2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2.3 工期：130天。如遇天气、工程重大变更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相应延长工期。

2.4 甲方将不定期督查乙方施工情况。如因人工、机械数量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增补，加快工程进度。

2.5 乙方要服从甲方监督。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图纸

3.1 技术标准：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3.2 图纸：由甲方提供。

3.3 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所有建筑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第四章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4.1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负责检查消除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隐患（包括火灾、水灾、塌方等意外事故），做好防火、防洪、现场安全操作等工作。

4.2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按照业主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4.3 施工场地严禁赌博、吸毒、贩毒、偷盗、斗殴等违反社会治安活动，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否则后果自负。

4.4 工程施工期内，乙方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否则造成的所有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4.5 严禁酒后作业，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五章 双方职责

5.1 甲方职责

5.1.1 开工前5天，甲方必须把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建设要求现场向乙方说明清楚。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技术交底、施工指导、质量检测、工程测量、进度督促等工作。

5.1.2 指派 张冠林 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帮助乙方、当地有关部门和群众协调相关工作，建立良好关系，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条件。

5.1.3 严格执行“质量标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安全作业、保护环境、爱护公物”等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财产损毁、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责任。

5.1.4 依照《合同》支付乙方工程款。

5.1.5 甲方驻工地代表或委派项目管理人员的职责及权限：负责对工程计量，隐蔽工程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双方签字），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和工程进度记录的签字，并对乙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险的购买、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的监督、督促等。

5.2 乙方职责

5.2.1 开工前，乙方必须与甲方共同到现场了解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建设要求，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定。

5.2.2 乙方负责编写开工、竣工报告和施工日记等。应由乙方提供相关报账、验收、审计结算等材料（按甲方资料清单提交）。

5.2.3 指派 黄如庆 同志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按工程建设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2.4 为了保护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开工前，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或参加“工程险”），否则不能进场施工。

5.2.5 必须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农民工缴纳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2.6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保证材料合格、工序合理、质量合规。

5.2.7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理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垃圾。

5.2.8 工程未验收之前，负责对工程进行管护。

5.2.9 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做好工程总造价控制，如擅自变更工艺、工序、工量、工料等，所造成的超支由乙方自行承担。

5.2.10 临崖、临水、急弯等危险路段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安全警示牌。

5.2.11 服从甲方管理。

5.2.1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让和分包给第三方实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5.2.13 乙方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承担责任，所有因本项目施工工作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人员、财产收到损害或损失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除非该事故是因甲方设计原因导致或甲方违规指挥导致事故发生的情况除外。

第六章 工程质量及验收

6.1 本工程以国家有关建筑技术标准规定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图纸，不得偷工减料，如需要变更，须经履行签证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本工程验收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3 如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质按时完成。

6.4 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隐蔽工程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实施结束后，如需独立验收隐蔽工程部分的，乙方自检合格后，在48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

6.5 工程竣工后，乙方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书》及相应的验收材料10个工作日内，要组织相关人员实地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章 工程结算与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工程款分为预付款和结算款两部分。

7.2 工程款支付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经甲方代表核实后，乙方可书面向甲方申请预支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用于项目实施启动，甲方应于收到申请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材料，经甲方审定之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预付款），待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退还（不计利息）。

7.3 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必须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驻地代表根据工程进度和相关合同条款的规定，签署意见后，交甲方负责人签字付款。

7.5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验收，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后，才给予支付。

7.6 本工程造价结算办法：以双方确定审核后的实际工程量及造价（含增加变更部分造价）进行结算。

第八章 违约责任

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8.1.1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义务。除工期得以顺延外，对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给予一定的赔偿。

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8.2.1 未按本合同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按200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2.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超过7日仍未动工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单位（人员）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3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场，或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未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乙方将按合同价的1~10%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甲方有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

8.2.4 若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项目工程，逾期20天内的，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21天以上的，甲方有权选择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从本工程合同价款中列支，或选择解除合同，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9.1 质量保修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9.2 保修范围：合同所承包建设的工程项目范围。

9.3 在保修期内属于工程保修范围的项目一旦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2日内必须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章 特殊条款

10.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共同协商议定补充条款。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解决。

10.3 双方有关工程的签定补充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4 合同附属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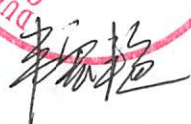
10.4.1 中标通知书;

10.4.2 图纸;

10.4.3 双方确认签字盖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5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工程竣工交验并结清工程款后自然终止。

10.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税务识别号:		税务识别号:	91451200MA5PWXK00D

地 址:	都安瑶族县安阳镇大桥路33号	地 址:	广西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 安阳镇百才路98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都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澄江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7451120101134709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7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78-5113188
时 间:	2016年7月22日	时 间:	2016年7月22日